

##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审计，预计2018年全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	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	200.00
2	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	交换机销售等	1,000.00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公司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朱江明系本公司董事长

2、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利泉夫人陈爱玲系本公司董事

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其中：

1) 2018 年度公司将与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朱江明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2) 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交换机销售等业务,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朱江明、陈爱玲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江明	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 圣陶沙韵 43 号	-	-
陈爱玲	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岩大房村三十二房 112 号	-	-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1、公司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朱江明系本公司董事长

2、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利泉夫人陈爱玲系本公司董事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 年度公司将与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、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交换机销售等业务,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一)上述房屋租赁的交易价格全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,不存在侵占或输送利益行为。

(二)上述产品销售的交易价格全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过程透明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交换机销售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

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